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

如报表附注六、（六）列示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3,527,460,768.42 元，期末余额 1,349,011,073.00 元；报表附注六、（二十七）列示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2,580,645,321.43 元，期末余额 440,859,467.32 元。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我们未获取债权人协议及法律意见书等依据。如报表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所述，索菱股份本期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761,874,855.63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证据无法判断索菱股份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以及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充分、适当的。

2、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如报表附注六、（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述，索菱股份母公司单体报表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99,746.95 元，公司计提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理由是公司如果破产重整成功，将会产生大额的债务重组收益。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正式破产重整尚未经深圳中院批准，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公司能否产生足够的利润来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坏账损失及资产损失，以及公司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99,746.95 元是否恰当。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一）、1”所述，在审计过程中，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证据无法判断索菱股份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以及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

依据是充分、适当的。

如“(一)、2”所述，由于索菱股份目前正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正式破产重整尚未经深圳中院批准，所以我们无法确定索菱股份在 2020 年度计提 761,874,855.6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计提 140,799,746.9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恰当。

(三)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索菱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四)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索菱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说明

(一) 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索菱股份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0,532.1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5,712.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27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5.44%。2020 年 8 月 21 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决定书》((2020)粤 03 破申 475 号)，决定对索菱股份启动预重整。索菱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索菱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索菱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索菱股份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如上文第“二、(二)”项所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的，该准则明示说明段落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说明段落中涉及事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予以尊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

3、我们要求公司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涉及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此予以理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重整事项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1+2 战略，双轮驱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公司拥有 300 人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人才，不断优化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建立以 CID 为中心；一方面以车联网平台延伸到智能交通；另一方面以智能驾驶舱延伸到自动驾驶；“双轮驱动”是以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为发展驱动。

2、市场与营销网络开拓计划

不断开拓市场、客户结构优化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一直跟广汽、上汽、丰田等客户保持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巩固自身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将结合业务分布和车联网系统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深度挖掘当地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预期目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在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为再次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3、加强、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全方位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组建行业领先的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公司专门设立精益制造部门，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理念，通过 PDCA 循环持续不断地改进，实现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力和产品质量，保持专业化的一流生产制造能力。

4、人力资源扩充规划

公司将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尊重员工的创造力，以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建立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5、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

6、积极解决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全力推动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开展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